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案應經申請機構審核符合次點有關計畫主持人迴避之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整合型計畫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p> <p>(一)計畫構想申請書：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需先提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p> <p>(二)計畫申請書（包含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p>	<p>五、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案應經申請機構審核符合次點有關計畫主持人迴避之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整合型計畫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p> <p>(一)計畫構想申請書：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需先提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p> <p>(二)計畫申請書（包含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定明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文件，將其內容區分為二目，第一目為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醫療法、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等相關者，第二目為涉及個人或群體研究者，並分別定明其繳交之期限，俾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內容一致。</p> <p>二、新增第一項第八款，定明計畫申請時應檢附研究中性別考量檢核相關文件，以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內容一致；現行規定第八款遞移為第九款。</p> <p>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p> <p>(五)上述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其得延長之年限，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p>(七)<u>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u> <u>1.計畫中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檢附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u></p>	<p>(四)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p> <p>(五)上述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其得延長之年限，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p>(七)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u>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u></p>	
--	--	--

<p>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u>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月底前</u>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p> <p><u>2.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u></p> <p><u>(八)研究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u></p> <p><u>(九)其他與申請計畫相關文件（包括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作企業中途退出或加入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u></p>	<p>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u>四個月內</u>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p> <p><u>(八)其他與申請計畫相關文件（包括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作企業中途退出或加入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u></p> <p>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p>	
---	--	--

<p>等)。</p> <p>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p>		
<p>八、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如下：</p> <p>(一)本會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 2. 管理費。 <p>(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u> (2) <u>先期技轉授權金，得視計畫需求編列。</u> (3) <u>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得依據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於配合款項下編列，申請經濟部補助款，</u> 	<p>八、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如下：</p> <p>(一)本會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 2. 管理費。 <p>(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不得以經濟部補助款支應，或與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重複)，且應高於申請本會補助經費。</u> 2. <u>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其費用項目，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u> 	<p>一、為符產學合作實務執行需求，並鼓勵企業與執行機構申請本計畫發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爰調整計畫機制，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增列第三款、第四款之合作企業配合款相關規範，說明如下：</p> <p>(一)修正第二款，分列二目，第一目為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第二目為產學研發中心型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並明確規範其可編列項目，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鑒於合作企業多於計畫開始前即編列研究預算，為利其亦能預先規劃研發成果之授權費用，爰於第二目之各計畫類型皆增訂第一小目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及第二小目配合款得編列先期技轉授權金之規定，使企業得視計畫需求彈性編列，以加

<p>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p> <p>2. <u>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u>：</p> <p>(1) <u>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u>。</p> <p>(2) <u>先期技轉授權金</u>，得視計畫需求編列。</p> <p>(3) <u>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u>，得視計畫需求編列企業所需研發人事費、設備使用費。</p> <p>(三) <u>合作企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及先期技轉授權金</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u>，必須以金錢支付，其費用項目，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p> <p>2. <u>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及先期技轉授權金</u>，不得以經濟部補助款支應，或與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p>	<p>3. <u>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u>。</p> <p><u>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u>得依據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於配合款項下編列<u>自行研發經費</u>，申請經濟部補助款，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p>	<p>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擴散。</p> <p>2、基於產學合作實務需企業投入人力與設備共同研發，為符實需，爰於修正規定第二目增訂第三小目，就產學研發中心型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得視需求編列企業研發人事費及設備使用費之規定，以落實共同研發之宗旨。</p> <p>(二)增訂第三款，明定合作企業提供申請機構研發經費及先期技轉授權金應符合之規範，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二目，並增列先期技轉授權金之文字；現行規定第二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一目。</p> <p>(三)新增第四款，針對本次增訂項目，明定其於各類型計畫之額度與授權規範如下：</p> <p>1、配合本點修正開放配合款得編列先期技轉授權金，增訂至多五年之非專屬授權等規定，爰為第一目規定。</p> <p>2、第二目明定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之額度如下：</p>
---	---	---

<p>金重複。</p> <p><u>(四)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之額度與授權規範：</u></p> <p><u>1.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五年計畫申請機構所獲得研發成果之非專屬授權；但經申請機構內部行政程序核准並函送本會備查者，得為專屬授權。</u></p> <p><u>2. 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之額度：</u></p> <p><u>(1)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額度，不得高於總配合款扣除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後之百分之十。</u></p> <p><u>(2)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額度與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合計編列金額，不得高於總配合款百分之二十。</u></p>		<p>(1)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得編列先期技轉授權金，額度上限為總配合款扣除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以確保計畫經費重心仍聚焦於學界研發。</p> <p>(2) 產學研發中心型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得編列先期技轉授權金與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其合計額度上限訂為總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以利合作企業配置資源共同執行計畫，深化產學合作成效。</p> <p>二、本點修正後旨在規範各類經費編列項目與額度，爰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合作企業出資額度應高於補助經費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五點規範。</p> <p>三、配合本次修正改依各類型計畫項目分別規定，爰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小目及第二目第三小目。</p> <p>四、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之企業自行研發經費規</p>
---	--	--

		<p>定，併入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小目規範。</p> <p>五、第一項第一款內容未修正，惟因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p>
<p>十五、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p> <p>(一)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之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及<u>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u>，申請時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p> <p>(二)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u>申請時</u>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p> <p>(三)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u>申請時</u>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 <u>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本會審查結果調整其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經費。</u>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p>	<p>十五、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p> <p>(一)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之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u>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u></p> <p>(二)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u>主導合作企業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u></p> <p>(三)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u>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u>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p>	<p>一、配合第八點修正放寬配合款編列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納入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配合款之基準金額範疇，以使相關規範一致。</p> <p>二、本計畫旨在落實產學共同投入，現行規範要求企業配合款應高於本會補助經費，惟核定之補助款低於申請金額時，配合款仍受限於固定基準而無法調降。為使產學權利義務更趨合理並提升企業參與誘因，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配合款以申請時金額為出資基準；並增列第二項明定配合款，得依審查結果彈性調整，惟調整後仍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款。</p> <p>三、為因應產學合作聯盟型態之多樣性，提供彈性出資空間以包容多元聯盟結構，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主導企業出資須達配合款半數之限制。惟</p>

<p>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p> <p>申請機構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p>	<p>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p> <p>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p> <p>申請機構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p>	<p>為確保計畫執行權責明確，仍維持第二點第四款第三目關於設置主導企業之規定，由合作企業於申請計畫時自行推選一家為主導企業，以作為合作企業間之代表，協助計畫順利進行。</p> <p>四、第一項序文及其餘各項未修正。</p>
<p>十七、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u>除先期技轉授權金外</u>，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p> <p>前項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之部分，合作企業<u>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u>，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授權或讓與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p> <p>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p>	<p>十七、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p> <p>前項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之部分，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授權或讓與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p> <p>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p> <p>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申請機構之</p>	<p>一、配合第八點修正有關配合款得編列先期技轉授權金之規範，合作企業之出資若包含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中涉及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應依修正後第八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辦理。爰第一項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商業約定歸屬之規定，增訂排除先期技轉授權金之規定。</p> <p>二、修正第二項，有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之優先協商授權，限於無繳交先期技轉金者，理由同前項修正之說明。</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申請機構之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p> <p>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除依前四項辦理外，準用本會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p>	<p>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p> <p>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除依前四項辦理外，準用本會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p>	
<p>十九、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資助機關及合作企業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p> <p>二年期以上之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資助機關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u>如次年之計畫申請書，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一併檢附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繳交時未能一併檢附者，應於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月底前補齊。</u>計畫主持人對前二項計</p>	<p>十九、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資助機關及合作企業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p> <p>二年期以上之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資助機關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p> <p>計畫主持人對前二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資助機關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p>	<p>一、為確保多年期研究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於執行過程持續符合相關法規，並配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四款規範，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研究計畫中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檢附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p> <p>(二)鑒於倫理審查委員會實務多採「逐年審查」制度，本會核定之多年期計畫，其執行過程應嚴格依循委員會各年度之審查結果辦理，爰規定</p>

<p>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資助機關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p>		<p>涉及前述範疇之計畫，於繳交次年度計畫申請書及當年進度報告時，應一併檢附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核准文件，併為次年度計畫申請書之一部分。</p> <p>(三)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依核定清單或預核清單所載日期為準。</p> <p>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	--	---